

证券代码：300204

证券简称：舒泰神

公告编号：2018-52-04

## 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黎晓维女士为公司高级研发总监，同意聘任王超先生为公司高级研发总监，同意聘任王秒女士为公司高级研发总监，同意聘任顾汉忠先生为公司生产部总监，同意聘任王红卫女士为公司质量部总监，同意聘任刘建兵先生为公司营销中心第一事业部总经理，同意聘任舒文杰先生为公司营销中心第二事业部总经理，同意聘任冯宇静女士为公司内审部总监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9日

附件：

**程江红女士：**

副总经理。1976年0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。2000年07月至2003年02月，任北京华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（ACMR）常务副总助理；2003年03月至2007年08月，任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人事经理；2007年09月至2009年11月，任中发实业集团业锐药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；2009年12月至2014年07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；2014年08月至2018年09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兼舒泰神企业大学执行院长。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程江红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206,9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%。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程江红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黎晓维女士：**

高级研发总监。1984年0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2003-2007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，获工学学士学位。2007-201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医学部药学院，获理学博士学位。2010年获国家公派研究生奖学金资助，赴日本长崎国际大学药学部从事技术研究工作。2012年进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工作站，从事药物工艺开发及质量研究工作。2012年07月至2015年09月，任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经理。2015年10月至2018年09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。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。

黎晓维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3,6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29%。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黎晓维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王超先生：**

高级研发总监。1982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4-2011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遗传与发育生物学研究所，获发育生物学博士学位。2011 年 07 月至 2014 年 08 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；2014 年 08 月至 2018 年 09 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门经理、研发总监。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。

王超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00,39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2%。未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王超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王秒女士：**

高级研发总监。1977 年 0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级工程师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7-2002 年毕业于首都医科大学，获临床医学学士学位。2002-2005 年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，获药理学硕士学位。2007-2010 年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，获药理学博士学位。2005 年 07 月至 2015 年 12 月，任职于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；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09 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。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总监。

王秒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未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王秒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顾汉忠先生：**

生产部总监。1964年0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2-1986年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药学系，获药理学学士学位。1986年至2003年，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兵种部第一管理处门诊部药剂师。2003年03月入职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至今。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总监。

顾汉忠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7,2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1%。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顾汉忠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王红卫女士：**

质量部总监。1967年0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86-1990年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（原北京轻工业学院），获工学士学位。1990-1992年，任北京西城区养生化妆品厂检验员；1992-1997年任北京西城区技术监督局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员；1997年至2003年任诺华制药有限公司质控部分析师；2003年至2009年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控部主管，2009年至今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负责人兼质量授权人。现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总监。

王红卫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112,47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。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王红卫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刘建兵先生：**

营销中心第一事业部总经理。197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1996-2000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，临床医学专业。2000年至

2002年，郑州市中心医院进修医师；2002年至2013年，任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代表、地区主管、地区经理、大区经理、分公司副总经理；2013年至2015年12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省区经理、区域销售总监；2016年01月至2018年06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18年07月至今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第一事业部总经理。

刘建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62,0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5%。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刘建兵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舒文杰先生：**

营销中心第二事业部总经理。1974年0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本科学历。1994-1998年毕业于沈阳药科大学，获学士学位。1998年至1999年，任北京第四制药厂销售代表；1999年至2009年，任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销售代表、主管、地区经理、产品经理；2009年至2013年，任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、产品组经理；2013年至2014年，任欧盟第七框架计划INPAC项目协调人，2014年08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；2018年07月至今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第二事业部总经理。

舒文杰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8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%。未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其他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。舒文杰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**冯宇静女士：**

内审部总监。1972年0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（学

历。2003年07月至2009年05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09年06月至2011年04月，在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基建工程管理工作；2011年05月至2013年11月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；2013年12月至今，任舒泰神（北京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总监。

冯宇静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93,5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2%。与公司董事长妻子冯宇霞系姐妹关系。冯宇静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